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陸怡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1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109,160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25日1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里00鄰0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涵鈞駕駛其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433,941元（含工資25,169元、塗裝45,925元、零件362,847元），並

01 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經計算
02 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09,160元，因而依
03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04 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在先，且道路狹窄只有兩台會
06 車的路，已賠付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查原告主張被
15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
16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8 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亦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9 鑑定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後，認為本件車禍之肇因為「一、
20 甲○○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路段，未充分注意
21 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梁涵鈞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
22 因素。但占用部分車道停車有違規定。」，此有該會鑑定意
23 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0頁），而前揭鑑定意見關
24 於被告疏失之部分，核與本院之認定相符，又梁涵鈞駕駛系
25 爭車輛占用部分車道雖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在禁止臨時
26 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然非本件車禍之肇事因素，且依現場照
27 片可得知，上開事故地點仍可有兩台車可通行的距離，若被
28 告注意車前狀況，實屬可避免事故之發生。又本件原告請求
29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非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是被告上開
30 抗辯，尚非可採。而被告既有前揭駕駛疏失行為導致本件車
31 禍發生，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 條第1
03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4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查系爭車
05 輛修復費用為433,941元（含工資25,169元、塗裝45,925
06 元、零件362,847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已
07 據原告提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為
08 憑（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又依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
09 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
1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1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2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6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月25日，已使用4年11月，則零
17 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38,06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8 式），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
19 資費用為109,160元（計算式：38,066+25,169+45,925=10
20 9,160）。

21 (三)、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8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9 故原告就上述109,16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六、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2,847 \times 0.369 = 133,8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2,847 - 133,891 = 228,956$
第2年折舊值	$228,956 \times 0.369 = 84,4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956 - 84,485 = 144,471$
第3年折舊值	$144,471 \times 0.369 = 53,3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4,471 - 53,310 = 91,161$
第4年折舊值	$91,161 \times 0.369 = 33,63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1,161 - 33,638 = 57,523$
第5年折舊值	$57,52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9,45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7,523 - 19,457 = 38,066$